

陵川县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请示)

陵征土请字(2021)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陵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申请使用我县土地29.4801公顷,其中:农用地24.3337公顷(含耕地19.6534公顷)、建设用地0.1034公顷、未利用地5.0430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9.3767公顷(含耕地19.6534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29.4801公顷,其中:农用地24.3337公顷(含耕地19.6534公顷)、建设用地0.1034公顷、未利用地5.0430公顷。以上申请土地作为陵川县2021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2020年)》、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和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有关要求。按规定申请使用2021年度省预留计划指标。该批次项目用地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29.3767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陵川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违法用地。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崔怡菲 联系电话：0356--6208786 手机：18235684187)

附：批次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汇总表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